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合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4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206,03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5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79号），确认截至2024年2月5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6,206,036.00元，注册资本由595,854,316.00元变更为662,060,352.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95,854,316股变更为662,060,352股。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 2023年9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206,036 股，于 2024年2月8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总股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06.0352 万元，总股数为 66,206.0352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有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为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4个月内。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